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决议草案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32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45号决议<sup>1</sup>提出的报告,

<sup>1</sup> E/CN.4/1996/45和Add.1。

认识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互相依存与关联性,并就此重申发展为所有人权中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sup>2</sup>

铭记所有在1995年3月12日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sup>3</sup> 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4</sup> 和1996年6月14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和生境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5</sup>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建议,并且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片面的强迫性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不良的后果,包括对其目标国家及其人民以及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造成的后果,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实现《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 和国际人权文书所列人权,尤其是个人和人民发展的权利;

---

<sup>2</sup>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第31段。

<sup>3</sup>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sup>4</sup>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sup>5</sup>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sup>6</sup> 第217A(III)号决议。

2. 拒绝接受以国境外的强迫性措施为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中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内的大多数人口实现所有人权产生的不良后果;

3.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放弃那些措施;

4. 重申在此框架下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其执行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负面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行使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

7. 请各会员国就此类措施在本决议提到的各方面对它们的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 - - -